

标段编号: 2018-440305-48-01-7046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新综合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附件 1：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4.12
法人代表	高文生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主要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 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桩基工程项目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良 ； 评价时间： 2024/12/5； 评价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p> <p>2、工程名称： 自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2A 级分供商 ； 评价时间： 2025/1 ； 评价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p> <p>3、工程名称： 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目标段一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优 ； 评价时间： 2025/1/9； 评价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p> <p>4、工程名称： 启动区中央商务区总部配套项目勘察、基坑支护设计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优 ； 评价时间： 2025/12/26； 评价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p> <p>5、工程名称： /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优 ； 评价时间： 2025/1； 评价单位：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p>		
	<p>提供近 3 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不超过 5 项, 若提供超过 5 项, 则只按前 5 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 只认可一项, 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p> <p>注： (1) 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 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 (3) 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p>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桩基工程项目采贵司专利技术“后插无粘结钢绞线承压型抗拔桩工法及使用的组合体”（专利号：ZL 2021 1 0444077.8）、“一种压力型抗浮桩的顶部锁定锚固装置”（专利号：ZL 2021 2 3287930.4）等专利技术，为项目不仅节省了工程造价与工期，更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尽职尽责、积极主动、协调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面对工期紧、任务重、地质条件复杂等诸多困难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方要求的节点目标，并在工程管理方面取得良好的业绩，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项目部员工及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希望贵司继续发扬诚信履约、顾全大局的央企风范，并衷心祝愿贵公司发展业绩蒸蒸日上，再创辉煌，愿双方合作愉快！



2、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感谢信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新区实现“聚要素”、决胜“上台阶”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河北省委、省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雄安集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贵单位的关心支持下，我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雄安新区的功能定位、使命任务、原则要求，立足“两个并重”“三个并举”阶段特征，改革创新、开拓进取，统筹协调、团结奋斗，加快集聚各类要素，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累累硕果，助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欣欣向荣、高水平管理齐头并进、高质量疏解发展积厚成势。

勇毅承使命，担当谱华章。在2024年这一充满挑战与机遇的非凡奋斗历程中，我们深切感受到了贵单位所给予的鼎力支持和帮助。这一年，贵单位坚持政治站位，始终与我们紧密携手，共克时艰，凭借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与使命感，阶段性高效完成启动区创新坊一期、二期项目标段一的勘察设计工作，在前期配

合、设计协同、现场服务方面予以了极大的支持，为新区全力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我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此，特向贵单位以及奋战在项目建设一线的全体人员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

征程万里阔，奋进正当时。在新的一年，真诚希望贵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与我们一道携手同行，锚定“上台阶”目标和全年工作任务，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敢于担当、团结奋斗，以“千年大计”的定力和“只争朝夕”的干劲，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为把雄安新区打造成为妙不可言、心向往之的创新之城、魅力之城、未来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衷心祝愿贵单位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全体同仁新春快乐、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感谢信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雄安新区实现“上台阶”之年。一年来，在河北省委、省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雄安集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贵单位的关心支持下，我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雄安新区的功能定位、使命任务、原则要求，立足“两个并重”“三个并举”阶段特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敢于担当、团结奋斗，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累累硕果，为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欣欣向荣、高水平管理齐头并进、高质量疏解发展积厚成势。

在2025年这一充满挑战与机遇的非凡奋斗历程中，我们深切感受到了贵单位所给予的鼎力支持和帮助。贵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与城市发展公司携手并肩、团结奋斗，笃行实干、精益求精，特别是在启动区中央商务区总部配套项目勘察、基坑支护设计中，贵单位凭借扎实的技术与高效的协作，攻克了复杂地质条件的技术难题，为项目奠定了坚实、安全的基础，为城市发展公司的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深知，成功的背后离不开贵单位团队的

辛勤付出，同时为新区全力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我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此，特向贵单位以及全体人员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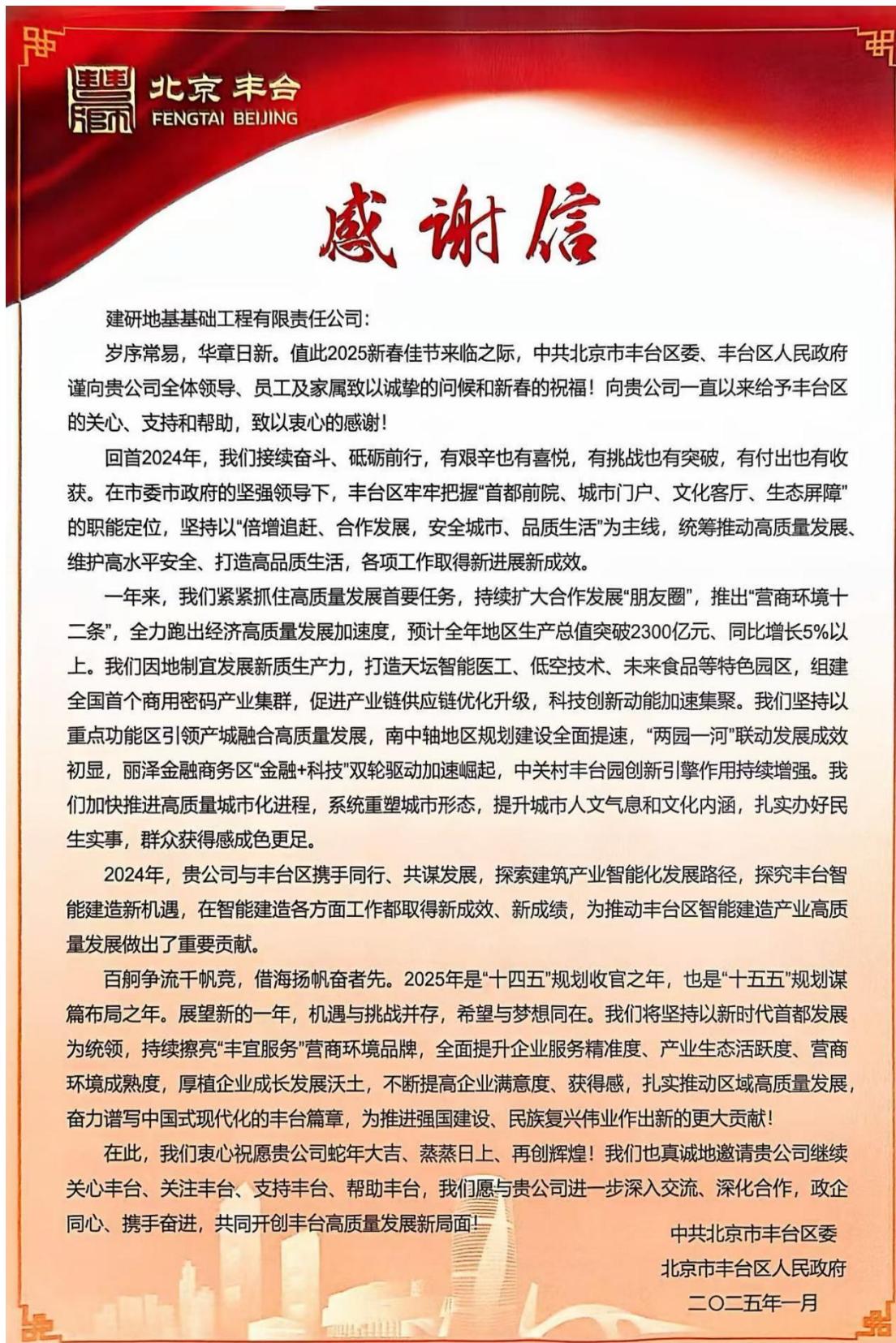
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2026年，城市发展公司将在河北省委、省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雄安集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型城市运营服务商”定位，坚定当好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先锋队和主力军，助力推动雄安新区实现更多格局性变化。真诚希望贵单位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城市发展公司，我们期待与贵单位继续深化合作，为启动区中央商务区总部配套项目高质量建设的持续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值此元旦佳节来临之际，衷心祝愿贵单位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全体职工工作顺利，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近 3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合同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539.42 万元；签订日期：2023/4/7；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合同名称：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5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1204.58 万元；签订日期：2023/8/31；建设单位：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3、合同名称：海南京东供应链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合同金额：1239.90 万元；签订日期：2024/1/8；建设单位：海南京东广津物流有限公司

4、合同名称：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1894.5352 万元；签订日期：2023/8/31；建设单位：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5、合同名称：鞍钢广州汽车钢二期镀锌线总承包项目桩施工；合同金额：1474.2288 万元；签订日期：2024/3；建设单位：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1、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桩基础工程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22 020 03 003】

CSCEC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项目
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07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项目

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15 号中建大厦 3 层】

邮编：【510000】 收件人：【李勇】 联系电话：【18565197286】 邮箱：【1346319651@qq.com】

分包人（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邮编：【100013】 收件人：【滑鹏林】 联系电话：【18701078057】 邮箱：
【825756363@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的【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2.2.2 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外运渣土、泥浆。

(2) 总承包负责施工主干道的修建, 施工便道由分包人自行修建及主、次便道的维护, 砖渣碎石由分包人自行提供, 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负责清理地表及地下所有障碍物。

(4) 桩基工程施工完成后需要将空孔回填,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回填的安全性, 回填费用已经考虑进工程桩单根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5) 泥浆池需建设成半埋式泥浆池, 泥浆池边上要配备泥浆净化设备(建议采用螺旋风)。泥浆池的建造, 维护、使用及工完场清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6) 声测管安装时做好封堵固定工作, 避免堵管情况发生, 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7) 桩基工程完工后, 分包人需清理现场, 恢复到原来进场时的地面原始标高。若分包人未进行标高恢复, 超过部分按土方外运价格由承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成孔后的安全防护架体材料统一由承包人提供, 由分包人安装并维护, 如有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则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分包人需充分考虑灌注桩的自身检测,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孔身质量检测(孔径、孔深、垂直度、沉渣度), 考虑常规仪器检测(如探笼测锤)结合超声波检测的方法。

②泥浆比重、泥浆的含砂率、泥浆粘度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方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 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65394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9994678.90】元，增值税为【5399521.10】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 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涨、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4.4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4.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并依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原则确定。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4.5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4.5.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4.5.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4.5.4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5.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4.5.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4.5.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二、工程质量保修书三、安全生产协议书四、廉洁协议五、承诺书六、授权委托书七、合同工期要求】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2、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5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HC-HZ-HC 华城绿谷 LG02-01-05 地块-GC-003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5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01-01 和 LG02-01-05 号

发包人: 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序号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5 地块基坑支护、桩 基础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共 06 页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共 01 页
第三部分.	往来文件	
	第一轮投标书	共 03 页
	标书澄清函及第二轮投标书	共 05 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共 02 页
	约谈记录表	共 01 页
	最终报价清单	共 11 页
	履约保函	共 02 页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共 04 页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共 18 页
第六部分	技术文件	
	开办项目	共 26 页
	工程管理及技术与服务要求	共 10 页
	静压混凝土预制管桩专项管控方案	共 11 页
	锤击混凝土预制管桩专项管控方案	共 11 页
	泥浆护壁灌注桩专项管控方案	共 11 页
	钻（冲）孔灌注桩专项管控方案	共 15 页
	旋挖桩施工工艺标准	共 30 页
	洗车池做法	共 01 页
第七部分	招标图纸	共 01 页
第八部分	报价清单	共 11 页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华城新产业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共 02 页
	阳光宣言	共 02 页
	三方配合协议书	共 23 页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共 06 页
	文件签署人员确认书	共 01 页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共 03 页
	工程现场管理罚则承诺书	共 06 页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各项约定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以下事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在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及地点

- (1) 工程名称：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5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01-01 和 LG02-01-05 号。

2、发包/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 (1) 甲方发包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期、现场管理要求完成工程实施和保修。

A.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①基坑支护深化及降排水深化设计、方案报审、专家论证；
- ②负责基坑降排水系统修建及实施降排水工作（地下室降排水由基坑支护单位移交至总包单位后，由总包单位负责）；负责基坑支护顶部的围蔽措施；
- ③保护邻近建筑、道路措施，对周边建筑物的监测等包括完成施工所必须的附属工作及二次进出场、间断施工等；
- ④基坑支护工程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施工、边坡护栏工程安装、维护、清理，护壁桩间土修整，并承担由于其方案缺陷造成费用增加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⑤负责配合基坑支护检测、监测的所有工作；
- ⑥负责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维护。

B. 桩基础：

桩基及试验桩施工，截桩、接桩、桩头外运等一切桩基相关工作，负责桩基检测的所有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桩基施工期间场地平整、降排水、机械进出便道等措施以及负责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桩芯土（负责期间裸土覆盖）及浆泥外运，并承担因土方污染造成的处罚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相关责任；

②保护邻近建筑、道路措施，对周边建筑物的监测等包括完成施工所必须的附属工作及二次进出场、间断施工等；

③桩基及试验桩施工，截桩、接桩、桩头外运等一切桩基相关工作，负责桩基检测的所有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施工和检测过程中需要填砖渣、钢板等铺路，说明：桩顶桩芯回填和插筋部分不在此次施工范围；

④洗车池、工地出入口永久混凝土道路施工及配合出入口处市政管道保护。

⑤负责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维护。

(2) 乙方工作内容详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技术文件

3、工程工期：

LG02-01-05 地块：

桩基工程与支护工程开工时间均待定，桩基工程开工后 30 天内完成桩基施工，支护工程开工后 30 天内完成支护施工。（最终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4、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税务发票要求

(1) 合同价款

①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045,770.02 元（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伍仟柒佰柒拾元零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11,051,165.16 元（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按增值税税率为 9 %，计算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994,604.86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零肆元捌角陆分）。

② 在合同期内，所有中标综合单价不因劳务上涨、材料价格物价上涨（约定除外）、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等原因调整。

③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合同要求、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等条件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报价中已按工程质量、工期、现场管理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

材料、机械、施工措施、成品保护、质监质检、设备调试、样板制作、深化设计、外部手续及关系协调、销售及现场配合、管理费、利润及税费，以及施工期内的市场涨价、税率汇率变化、政策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保证报价合理、准确。

④ 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须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报告、一切价目及计量明细供甲方估价师/甲方审核；每迟报一天，将扣除最终审定价的 0.5%。当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增减时变更工程之估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 A. 项目特征、工作内容与合同约定之工程项目相同，按合同已有之单价计算，变更价款只是工作量的增减变化引起。
- B. 项目特征、工作内容与合同约定之工程项目类似但不完全相同时，以合同已有之单价作为估价基础，只调整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之变动部分，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按以下原则处理：
 - a. 工序、施工尺寸、主要材料相同，但材料单位用量不同的项目，只调整单位用量材料价差，其它费用不变。
 - b. 工序、施工尺寸相同、但主要材料不同的项目，只调整主要材料价差（不含税），其它费用不变。材料价差除只计取 10% 增值税税金外，其余费用均不执行。材料的净用量以设计图示净尺寸计算；损耗率、材料价格原则按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若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没有的，则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C. 项目特征、工作内容与合同约定之工程项目既不相同也不类似，则应作公平之估计，估计按以下原则进行：
 - a. 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计价，取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推荐费率，总价下浮 20%，信息价格则采用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选用合适子目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如上述定额仍无适用子目，可借用国家或广州市现行其它行业定额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如仍无法满足要求，则由发包人、估价师和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工程规范和市场行情 公平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

- b. 人工单价、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执行签订进合同的已有之单价（不含税），当出现合同中没有的材料或机械台班时，由发包人另行核定单价（不含税），即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后 7 天内（贵重材料或需特殊加工的材料应在订货前）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新增材料单价审核表》填报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以核定的单价执行，如承包人在 7 天内未将该项新增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审核，则视同承包人放弃此项新增材料产生的费用，此项材料将不计价。
- D. 记取增值税税金：按 9% 计取增值税税金。
- E. 计取管理费、利润：费率参照合同清单费率。
- F. 除此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 (5) 变更、签证费用不再计取措施及开办费。
- (6)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8) 变更和签证执行“一单一清”原则，单份指令费用单独核算、单独申报。乙方须在指令内容实施完成后 7 天内按要求提交变更费用申报，经甲方审批后随进度款支付。
- (2) 付款方式：
- (1) 无预付款；
- (2) 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次月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 80%；
- (3) 全部工程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 (4) 桩基检测合格、桩长经甲方抽检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90%；
- (5) 基础验收完成并取得相关验收资料、且结算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6) 剩余 3% 留作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时间为基础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年；
- (7) 每次付款时，申请人需提供与当期产值金额一致的发票。
- (3) 税务发票要求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需附与已完工程产值等额、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经甲方查证所提供发票为假

发票，乙方除需换开真实发票外，还需按假发票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1 万元），如乙方拒绝交纳违约金，甲方将有权直接从付款中扣除，如乙方拒绝更换发票的，甲方将书面向税务局举报处罚。

②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对其进行认证，即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并确属合法有效后再支付工程款。

③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④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所有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支付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支付。

5、工程指令有效性说明：

工程指令需在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评审后，由并加盖华城新产业项目管理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乙方在接受工程指令时应复核工程指令的有效性，若乙方按照无效工程指令进行施工，后期结算中甲方有权拒绝对无效指令部分进行付款。

6、特别说明：

乙方需按照政府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和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正常收讫。若发生农民工去劳动局等政府部门上访、投诉，聚集围攻售楼部、甲方办公室等群访群闹事件，拖欠材料供应商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代付并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并保留相关损失索赔权利。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往来函件（招标答疑/补遗，投标书及其附录，投标澄清函）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文件

(7) 图纸及样板

(8) 报价清单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八份；

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印鉴):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印鉴):
营业地址:

孟女士

3、海南京东供应链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 WCH20240000075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独立承包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海南京东供应链总部项目

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合 同 文 件

业主：海南京东广津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月8日

海南京东供应链总部项目

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 往来文件

第四部分 -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责任书

附件 4 保密协议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6 接收证书样表

附件 7 银行履约保函 (样本)

第五部分 -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部分 - 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第七部分 - 合同图纸

第八部分 - 工程量清单及附录

第九部分 - 招标文件

第十部分 - 投标文件

海南京东供应链总部项目

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 主: 海南京东广津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帅

法定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1468

独立承包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业主为建设海南京东供应链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确定委托独立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业主及独立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订立本《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南京东供应链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 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一横路-二横路/西二路-西三路;

1.3. 设计单位: / ;

1.4.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

土护降工程设计施工及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2.1 基坑支护设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及坑中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论证及审查备案)、降(止)水设计(若需);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 并应完成甲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施工图审查等(如有), 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设计进度要求: 根据专家论证会评审意见, 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全套施工图设计, 并由甲方组织施工图审查; 2.2 基坑及坑中坑支护、降(止)水(若需)、土方开挖及外运、基坑周边相邻建筑物的沉降观测与防护、基坑安全防护及场区安全文明施工; 2.3 桩基础及抗浮锚杆(抗浮桩)、工程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试桩、工程全部检测、验收工作; 施工手续的办理、道路开口、红线内及开口处现状树木的伐移, 全部

202302

续的办理、临时用水的开通手续、施工费用及水费、负责开工仪式的举办，含场地整理、物料准备、舞台搭建、设备等全部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3. 合同工期

区

-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业主未发送进场通知或进场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不明的则实际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独立承包人应与业主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工地现场相关手续，并确定进入工地现场时间；
- 3.3. 竣工日期为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独立承包人及总承包人（若有，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确定竣工验收单是否需地勘单位参加签署）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记录单上共同签署日期（最后签署日期为准）。
- 3.4.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到”，确定
法律法规，
《专业施工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业主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5) 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京东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京东仓建项目验收标准图册、京东手册-VI-标准-等相关京东质量要求。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符合业主基本措施要求。

5. 合同价款

设计，具体
计（若需）；
查部门的阶段
设计成果务必保
甲方的具体要求
（止）水（若需）
场区安全文明等
、试桩、工程
木的伐移，含手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12,399,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11,375,229.36 元）。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 (2) 固定单价方式：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5.2. 业主有权随时将独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另行分包，独立承包人须遵从业主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 兹证明本合同经本合同双方于本协议书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业主: 海南京东广津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000276800 (签字)

独立承包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赵生文 (签字)

京东

4、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HC-HZ-HC-华城绿谷 LG02-01-01 地块-GC-003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01-01 和 LG02-01-05 号

发包人：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各项约定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以下事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在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及地点

- (1) 工程名称：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01-01 和 LG02-01-05 号。

2、发包/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 (1) 甲方发包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期、现场管理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和保修。

A.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①基坑支护深化及降排水深化设计、方案报审、专家论证；
- ②负责基坑降排水系统修建及实施降排水工作（地下室降排水由基坑支护单位移交至总包单位后，由总包单位负责）；负责基坑支护顶部的围蔽措施；
- ③保护邻近建筑、道路措施，对周边建筑物的监测等包括完成施工所必须的附属工作及二次进出场、间断施工等；
- ④基坑支护工程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施工、边坡护栏工程安装、维护、清理，护壁桩间土修整，并承担由于其方案缺陷造成费用增加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⑤负责配合基坑支护检测、监测的所有工作；
- ⑥负责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维护。

B. 桩基础：

桩基及试验桩施工，截桩、接桩、桩头外运等一切桩基相关工作，负责桩基检测的所有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①桩基施工期间场地平整、降排水、机械进出便道等措施以及负责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桩芯土（负责期间裸土覆盖）及浆泥外运，并承担因土方污染造成的处罚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相关责任；
- ②保护邻近建筑、道路措施，对周边建筑物的监测等包括完成施工所必须的附属工作及二次进出场、间断施工等；
- ③桩基及试验桩施工，截桩、接桩、桩头外运等一切桩基相关工作，负责桩基检测的所有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施工和检测过程中需要填砖渣、钢板等铺路，说明：桩顶桩芯回填和插筋部分不在此次施工范围；
- ④洗车池、工地出入口永久混凝土道路施工及配合出入口处市政管道保护。
- ⑤负责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维护。

(2) 乙方工作内容详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技术文件

3、工程工期：

LG02-01-01 地块：

桩基工程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桩基工程完工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支护工程开工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支护工程完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最终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4、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税务发票要求

(1) 合同价款

①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899,582.84 元（大写：陆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6,329,892.51 元（大写：陆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按增值税税率为 9 %，计算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569,690.33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叁角叁分）。

② 在合同期内，所有中标综合单价不因劳务上涨、材料价格物价上涨（约定除外）、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等原因调整。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往来函件（招标答疑/补遗，投标书及其附录，投标澄清函）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文件
- (7) 图纸及样板
- (8) 报价清单
-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八份；
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印鉴）：

营业地址：

乙方签字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印鉴）：

营业地址：

5、鞍钢广州汽车钢二期镀锌线总承包项目桩施工



鞍钢广州汽车钢二期镀锌线总承包项目-桩基础施工合同

鞍钢广州汽车钢二期镀锌线总承包项目

桩基础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1590003-J0003

发包方：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鞍钢工程技术勘测设计研究院（鞍山）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 I 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鞍钢工程技术勘测设计研究院(鞍山)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发包方与承包方于2024年3月签订了鞍钢广州汽车钢二期镀锌线总承包项目桩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鞍钢广州汽车钢二期镀锌线总承包项目桩施工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编号:10590003

设计单位: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本合同以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最终版施工蓝图、竣工图及零星工程签证单产生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进行决算,如施工期间工程量有补充、变更等,以发包方的修改版图纸、通知单和零星工程签证单等为依据对本合同进行价格调整,无发包方签字和盖章的不作为施工依据。

1、施工范围

详见招标要求、相关图纸及招标工程量一览表

招标图纸:

1) 11590003DRRD01ST008(1) 主厂房试验桩招标图

2) 11590003DRRD01ST009(1) 主厂房桩基招标图

招标工程量

鞍钢广州汽车钢二期镀锌线总承包项目-桩基础施工合同

题的项目，必须按其要求返工、整改（否则发包方将不予验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由承包方承担其所有费用。由于发包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税率 9%：

本工程合同价款（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9%）：

含税金额大写：贰仟贰佰捌拾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贰分，含税金额小写：
22805625.42 元

其中：鞍钢工程技术勘测设计研究院（鞍山）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含税金额大写：捌佰零陆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肆角贰分，含税金额小写：8063337.42 元；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含税金额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圆整，含税金额小写：14742288.00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仟零玖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叁分，不含税金额小写：
20922592.13 元。

其中：鞍钢工程技术勘测设计研究院（鞍山）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不含税金额大写：7397557.27，不含税金额小写：柒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贰角柒分；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零叁拾肆圆捌角陆分，不含税金额小写：13525034.86 元。

本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款包括完成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

本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未包含的工程内容，如需实施，依据经发包方确认的修改图、设计变更或零星工程签证单，按以下计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可适用的子项，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可适用的子项，但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的单价；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可适用也无类似子项时，发包方依据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标准定价，如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标准中也无参考时，发、承包双方认质认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适用顺序如下：

鞍钢广州汽车钢二期镀锌线总承包项目 地基基础施工合同

发包方(章)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鞍钢厂内正门内

法定代表人: 冯生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联系人:

电话: 0412-672611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鞍钢支行

帐号: 0704024009221002302

税号: 91210300791591328J

承包方(章)

鞍钢工程技术勘测设计研究院(鞍山)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岭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联系人:

电话: 0412-726582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帐号: 8112901013000820168

税号: 91210300MA7E7AEP10

单位名称(印章):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文生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联系人:

电话: 010-6451824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帐号: 11001021200059000028

税号: 91110000710929674D

附件3：项目管理人员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杜高恒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分公司总工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819760908445X	手机 号码	1868810959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年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京 1332011201126150			
<p>1. 合同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桩基础工程 ； 合同金额：6539.42 万元； 竣工时间：2024/11</p> <p>2. 合同名称： 江高镇高士国际产业园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 合同金额：428.8 万元； 竣工时间：2023/11/5</p> <p>3. 合同名称：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合同金额：459 万元； 竣工时间：2023/11/20</p> <p>4. 合同名称： 奥飞数据数字智慧科创总部项目 ； 合同金额：1450 万元； 竣工时间：2023/12/1</p> <p>5. 合同名称： 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部桩基工程 ； 合同金额：5750.65 万元； 竣工时间：2024/3/20</p>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1、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桩基础工程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1 2022 020 03 003】

CSCEC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项目
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07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项目

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15 号中建大厦 3 层】

邮编：【510000】 收件人：【李勇】 联系电话：【18565197286】 邮箱：【1346319651@qq.com】

分包人（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邮编：【100013】 收件人：【滑鹏林】 联系电话：【18701078057】 邮箱：
【825756363@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的【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2.2.2 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外运渣土、泥浆。

(2) 总承包负责施工主干道的修建, 施工便道由分包人自行修建及主、次便道的维护, 砖渣碎石由分包人自行提供, 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负责清理地表及地下所有障碍物。

(4) 桩基工程施工完成后需要将空孔回填,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回填的安全性, 回填费用已经考虑进工程桩单根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5) 泥浆池需建设成半埋式泥浆池, 泥浆池边上要配备泥浆净化设备(建议采用螺旋风)。泥浆池的建造, 维护、使用及工完场清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6) 声测管安装时做好封堵固定工作, 避免堵管情况发生, 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7) 桩基工程完工后, 分包人需清理现场, 恢复到原来进场时的地面原始标高。若分包人未进行标高恢复, 超过部分按土方外运价格由承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成孔后的安全防护架体材料统一由承包人提供, 由分包人安装并维护, 如有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则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分包人需充分考虑灌注桩的自身检测,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孔身质量检测(孔径、孔深、垂直度、沉渣度), 考虑常规仪器检测(如探笼测锤)结合超声波检测的方法。

②泥浆比重、泥浆的含砂率、泥浆粘度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方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 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65394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9994678.90】元，增值税为【5399521.10】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 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涨、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4.4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4.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并依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原则确定。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4.5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4.5.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4.5.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4.5.4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5.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4.5.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4.5.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二、工程质量保修书三、安全生产协议书四、廉洁协议五、承诺书六、授权委托书七、合同工期要求】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GD - C5 - 7311 *

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杜高恒 (身份证号: 41302819760908445X) 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桩基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质量第一责任人,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相关事务。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转委托无效。

附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部填写)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授权单位 (盖章):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杜高恒 签发日期: 2023.4.13

附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部填写)					
项目负责人	杜高恒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等级/注册编号	京 1332011201126150	注册有效期	2025.10.23		
项目部主要成员	技术负责人	赵齐	质检员	冯彬	安全员
项目概况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建南安置区)选址在广州白云区人和镇,16#地块工程用地面积77276.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4096.50平方米,承接合同范围为灌注桩抗压桩(嵌岩桩)及预应力管桩。地质条件为岩溶发育地区,持力层为风化灰岩。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安全、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二、对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明确项目管理人员质量安全职责,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偷工减料;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五、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
	六、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的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续)	七、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上岗;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八、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九、参加并接受地方政府组织的相关项目检查,主动做好同政府部门(建委、质检、安监、城管等)沟通协调工作,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十一、做好项目安全、质量、合同等相关交底及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十二、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十三、负责项目信息管理与沟通协调工作。依公司管理规定,及时如实向公司各管理部门申报施工信息。
	十四、做好同项目业主、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租赁单位、劳务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协作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参加本项目工作会议,做好上通下达工作。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续)	十五、配合公司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
	十六、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款的申报、结算及催收工作。
	十七、加强并监督项目工程款进出管理,保证项目财务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按合同约定拨付供方工程款、材料费。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恶意挪用工程款、骗取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
	十八、及时签订供方合同及相关协议,避免因合同签订不及时或内容欠缺引发的合同纠纷、质量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十九、接受因违法违规及未尽职责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受到的处罚。
	二十、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工作职责还包括:
	二十一、本交底一式二份,项目负责人、公司各保留一份。

交底人: 杨生贵 项目负责人: 杜高恒
(签字) (签字)

交底日期: 2023.4.13

2、江高镇高士国际产业园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GSJG-工程类-20230427-003

江高镇高士国际产业园项目

一期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甲方）：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高镇高士国际产业园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江高镇广花三路 360 号

1.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1. 合同工期：共计40个日历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6月16号，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进场通知书未载明开工日期的，以承包方收到进场通知书的次日为开工日期。

2.1.2.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7月25号，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4287613.9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933,590.75 元，增值税金额为 3540,23.17 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4.2.1 综合单价包干；4.2.2 总价包干。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4.1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20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45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

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如遇其他税种税率变化的，则含税价保持不变，承包方据此开具发票，发包方据此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5.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5.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5 本合同附件

5.6 中标通知书

5.7 议标间的往来信函

5.8 投标书及附录

5.9 工程规范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5.10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文件约定份数：合同一式贰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杜高恒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账户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 1021 2000 5900 0028

2.1.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方代表受发包方委派, 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方的责任或义务、以及放弃发包方所应享有的权利; 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减少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变更、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等, 需要另外获得发包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加盖发包方公章后实施方有效。具体授权内容由发包方在工程开工前另行通知。

2.2 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单位授权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4 承包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承包方项目经理: 杜高恒, 身份证号: 42302819760908445X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方管理执行权; 代表承包方对外协调权; 分包商过程进度款审批权; 50万采购权限; 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班组考勤及考核权; 代表承包方同意、修改、确认、签署和向递交发包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关于承包方的各种责任、义务、权利、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工期、工程质量、工作安排等) 等的确认、同意、撤回和变更。对以上权利,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不得转授权。

3.2 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3.2.15 承包方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方应按如下要求向发包方及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按照通用条款第四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的约定执行。

3.2.27 承包方移交竣工资料的约定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 一式六套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广花三路 360 号建设工程工业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 1 号楼)项目

验收节点: 基坑开挖到底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建研地基机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分部分项	工程范围	是否含有
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不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3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5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备注: 序号 3 和 5 的分部分项验收应包括实施前的准备条件和预防措施

专家验收确认(签名): 基坑开挖到底竣工验收 2018 1月5日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验收确认(签名): 吴永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程序确认(签名): 李生江

注:含有的打“√”,没有的打“×”,由总包单位填写,有关单位确认。

2018 年 1 月 5 日

3、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保密信息

合同编号: BDKJ-JK-20230826

工程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建设单位）：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乙方（承包方/施工单位）：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674D
法定代表人：高文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经甲方发标，乙方中标，乙方完全同意承包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工程项目，秉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的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下称“工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与名称：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1.3 施工方式：本工程按本合同及附件清单所有项目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艺内容实行包干固定总价合同，综合单价及固定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及场内转运、管理费（含工人劳保）、利润、临时变压器以下的箱线、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各类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模具、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以及其他机辅助械设备）、备案费、规费、税费（含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及其他各类税金）、水电费、施工图纸深化优化费用、各种材料的检验试验费（包括甲供材）、专家评审费、风险费（工期、质量、安全、天气、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完成本工程直至验收合格所需一切费用及工程保修费用。乙方需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报建工作），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施工规范、工艺要求、招标范围，结合图纸、清单、现场情况，对本工程准确报价，并对该工程的综合单价负责，除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特别规定：该“书面”系指经甲方管理小组先审核，审核后会签报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不认可】的合同单价调整，否则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1.4 工程内容：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

第 1 页 共 11 页

1.4.1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招标范围说明》、《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报价清单》及甲方交付乙方《施工图》中的内容等（若以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冲突，则以合同约定为准），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如确需更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且甲乙双方在《工程变更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方能生效；若上述《工程变更书》等文件超过两页的，则需加盖骑缝公章，方能生效。

1.4.2 本合同项下工程施行“零工程签证”。但经甲方事先书面【特别规定：该“书面”系指甲方管理小组审核会签报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不认可】批准的工程变更除外。本款效力优先。

1.4.3 乙方须对所属乙方的劳务/劳动等人员的工资/报酬等发放到具体的每个员工（乙方必须实名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材料给甲方备查。因乙方承包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劳务/劳动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乙方须立即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延迟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工期。

二、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固定总价款（工程款/总造价）为：¥ 4591544.3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整）（此总价款为含税总价，税种为9%的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甲乙双方商定的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但不限于（1）乙方所报的各项实体工程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技术措施费各项模板、脚手架）、材料损耗费、增值税专票税费、深化设计费用等所有费用】，和（2）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当地政府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售后服务费、其它工种配合费及管理费（如果有）、施工人员食宿、施工临电临水拉设、质检费、报建费、室内环境和空气质量检测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交叉施工降效费、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疫情期间防疫费用、疫情原因封控等产生的进退场费用/人员窝工费用及各类措施费（如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降噪费用、场地保洁开荒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等）】和（3）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由乙方承担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不可预见费、包干风险费等】和（4）乙方未列细目的费用【所有漏列、项目特征内容少列等项目均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价款中】等。且乙方同意：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未构成实体工程量的非实体项目全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后期不予以任何形式增补。

乙方自行勘察现场情况，自行确认现场水、电情况，后续不得因水电原因要求新增任何费用。

且自行解决乙方人员交通、食宿、保险。

2.3 乙方确认报价前已对图纸进行了必要的复核及深化设计, 合同价内已含图纸深化设计费用, 确保图纸及施工满足施工规范、工艺要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甲方使用需求。后期因图纸设计不规范原因导致施工不满足施工规范、工艺要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甲方使用需求的, 则由乙方承担相关修复、维修、整改等费用。乙方不得以甲方图纸不完善、不清晰、不符合规范为由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特别说明: 合同签订后, 若清单或图纸中标注的材料尺寸/厚度、板材尺寸/厚度等的, 有不满足规范、质量标准影响验收及使用需求的, 由乙方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等, 合同金额不做调整)。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方案均需甲方书面确认批准后方可施工。特别注明: 所有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 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付款方式: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并按表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NO	付款里程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1	无预付款	/	/
2	基坑支护工程完成一半工程量, 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5%	/
3	基坑支护工程全部施工完毕, 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或移交总承包单位书面确认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	/
4	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及地下室侧壁回填土完成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金额的 100%	/

备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质保金: 质保金是指本合同第 10.4 条规定的保修义务的担保金。如果乙方不按 10.4 条的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或履行保修义务存在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 10.4 条规定的质保期间内完成保修义务等情况), 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该项质保金。本工程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 工程质保期自本项目工程全部正式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及地下室侧壁回填土完成之日起止, 质保期内, 如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而在 10.4 条规定的期限内经返工修复且验收合格的, 甲方将于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2.6 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 具体方式为电汇。乙方指定收款之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账号: 11001021200059000028

4.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工期每延误一天, 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甲方可在当期进度款、结算款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甲方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五、甲方义务:

5.1 正式施工前应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做法说明,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期间乙方的用电 (注: 甲方不提供带漏电开关的电源, 乙方须自己做好防漏电等措施) 用水接驳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用电、用水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等。

5.2 指派 陈健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六、乙方义务:

6.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交甲方审定。

6.2 指派 杜高恒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的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施工做法说明及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

6.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 (含住户等) 的关系。

6.5 施工中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

6.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等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 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或赔偿。

6.7 本合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材料供应:

7.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材料, 要保证质量、安全性、良好使用性, 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对于乙方所提供的主要材料, 如钢骨架、镀锌钢面板、预制水泥块、铝板、伸缩门等主材, 乙方须将材料的品牌或型号, 样板提供给甲方检验并书面确认, 经由甲方检验并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擅自使用的,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7.2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 必须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中要求相同, 如有更改, 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材料等须符合本合同约

保密信息

合同编号: BDKJ-JK-20230826

在任何之雇佣、劳动关系等。乙方须对乙方在施工等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乙方自己雇佣人员等人身损害/伤害、财产损失等完全负责与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向甲方全部赔偿,同时甲方享有向乙方行使追索、追偿、索赔等权利。

13.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招标范围说明》、《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报价清单》、《施工图》、《承诺函》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上述附件及相关内容有冲突或与本合同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与义务。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等均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3.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或者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代表人/签署人、主体资质等有效证明材料。

甲方(发包方):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文杰

签署日期: 2023年08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洽谈达成一致协议，已确定你单位负责我公司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同意按我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开展工作，已满足进场施工条件，现通知你单位于 2023年9月6日之前按项目部要求组织人员、机械等进场施工，进场相关事宜请联系我单位项目部联络人。

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管理部： 陈健，联系方式： 18503065991。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2023年9月6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项目部、分包单位各留存1份，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				
开工时间	2023年09月06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合同金额	3428455.70						
合同名称及编号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BDKJ-JK-20230826						
验收说明	<p>我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基坑支护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p> <p>现申请建设单位进行验收。</p>						
验收意见	<table border="1"><tr><td>施工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r><tr><td>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d>长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d></tr></table>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工程移交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移交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完工日期	2023 年 11月 18日	接收时间	2024年 1月 9日
项目内容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基坑支护、冠梁、土钉墙、预应力锚索、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护栏；平整场地等。		
移交情况	合同范围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且经施工单位自检及监理单位检查合格，验收资料合格。		
移交意见			
分包单位 移交方 项目负责人 及日期 (合同双方 盖章确认)	总包单位: 接收方: 罗永生 2024.1.9	监理单位: 验收人: 徐为峰 2024.1.9	建设单位: 验收人: 陈健 2024.1.9

**奥飞数据数字智慧科创总部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志合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奥飞数据数字智慧科创总部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志合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志合建工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奥飞数据数字智慧科创总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甲、乙方双方就深基坑支护部分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奥飞数据数字智慧科创总部项目

1.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枢纽片区纵十一路以西、纵三路以东、庆沙路以南、新鸿路以北

1.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6-440115-04-01-394014

二、承包范围：

2. 1 承包范围

- 1) 负责基坑支护图纸设计，提供完整的基坑支护施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 2) 组织专家组对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方案论证审查，并通过相关评审工作；
- 3) 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并通过相关机构的验收；
- 4) 做好与总包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它分包人的分工配合；
- 5) 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遵守中国和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3.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评审后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

四、工期

4.1、总工期：60天，暂定开工时间为2023年8月5日（试桩、天气因素、场地及其它单位施工影响等除外）。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发出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4.2、在施工过程中、对如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甲方代表应当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政策性变化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所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干含税总价为14,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税率为：9%。包干总价包括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方案评审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赶工、包原材料送检、包机械进退场费、包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包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承包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六、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4,3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给予乙方。

6.2 乙方应在每月30日前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向监理方及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报告，经监理方及甲方审核并于7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5%；工程完工，经监理方及甲方审核并于7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工程预付款一并扣除。

6.3 工程完工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应在7日内审核完毕并经乙方同意确认，7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7日内付清。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志合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林

承包人: (公章)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文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67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25M8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2504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10-64518442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电话: 0755-26078828

账号: 1100 1021 2000 5900 0028

电子邮箱: ZH1520612716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账 号: 636440869

附件

奥飞数据数字智慧科创总部项目工程验收证明书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工程名称	奥飞数据数字智慧科创总部项目基坑支护	
总包单位	深圳志合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内容	<p>深基坑支护工程</p> <p>1. 合同约定的工程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p> <p>2.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3. 完工验收资料审核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p>	
验收意见		
总包单位:  2023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2023年12月1日	施工单位:  2023年12月1日

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杜高恒 (身份证号: 41302819760908445X) 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 奥飞数据数字智慧科创总部项目 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质量第一责任人, 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相关事务。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转委托无效。

附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部填写)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授权单位 (盖章):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杜高恒 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部填写)				
项目负责人	杜高恒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等级/注册编号	一级/京 1332011201126150	注册有效期	2025.10.23	
项目部 主要成员	技术 负责人 王博	质检员 郝仁成	安全 员 刘寒冰	
项目概况	亚刚性三重管高压旋喷桩 7884m, 芯桩 4497m, 旋喷锚 8570m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p>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是安全、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据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必须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责, 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p> <p>二、对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负全责, 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明确项目管理人员质量安全职责, 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不得使用; 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送检试样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p> <p>五、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 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不得签署虚假文件。</p> <p>六、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 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不得使用; 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的日常检查, 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p>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续)	<p>七、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 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不得上岗;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p> <p>八、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 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 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 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p> <p>九、参加并接受地方政府组织的相关项目检查, 主动做好同政府部门 (建委、质检、安监、城管等) 沟通协调工作, 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p> <p>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外出时的日常工作。</p> <p>十一、做好项目安全、质量、合同等相关交底及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 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p> <p>十二、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积极采取紧急措施, 保护事故现场, 开展应急救援。</p> <p>十三、负责项目信息管理与沟通协调工作。依公司管理规定, 及时如实向公司各管理部门申报施工信息。</p> <p>十四、做好同项目业主、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租赁单位、劳务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协作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参加本项目工作会议, 做好上通下达工作。</p>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续)	<p>十五、配合公司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p> <p>十六、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 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款的申报、核算及催收工作。</p> <p>十七、加强并监督项目工程款进出管理, 保证项目财务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按合同约定拨付供方工程款、材料费。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恶意挪用工程款、骗取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p> <p>十八、及时签订供方合同及相关协议, 避免因合同签订不及时或内容欠缺引发的合同纠纷、质量事故或群体性事件。</p> <p>十九、接受因违法违规及未尽职责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受到的处罚。</p> <p>二十、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 工作职责还包括: _____ _____ _____</p>
	<p>二十一、本交底一式三份, 项目负责人、公司各保留一份。</p>

交底人: 杨生贵 项目负责人: 刘寒冰
(签字) (签字)

交底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5、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部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SDJ-专业（建筑）-新乡东站停车场[2023]-012-1

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部

桩基工程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EGS-2023-01】

中国中铁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内容：桩基工程

签订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话：/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部

项目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乡东站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9674D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 (3) 电话：13910627924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 (5) 帐号：11001021200059000028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674D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 (8) 主项资质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5/12/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桩基工程；

1.2 施工地点：河南省新乡市京港澳高速和菏宝高速交叉处，被站前三街环绕，站前六路以东，荣校东路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在确认的作业内容前划√，并详细说明工作内容）

土石方工程

场地平整工程：现有场地情况下按照承包人及图纸要求完成场地平整工作，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开挖及外运工程：现有场地情况下按照承包人及图纸要求完成开挖及外运，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土方回填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土方倒运工程：按照承包人要求完成土方倒运工作，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工作面排水工程：保证排水畅通及时，满足施工需求，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土石方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地基基础工程

桩基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强夯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换填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支护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止水降水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基础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防水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3.10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且统一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并保证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区宿舍的卫生整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1.2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门禁卡、安全带，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按照附件6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3.1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3.12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汇集至甲方场区内指定地点或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受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及安全防护的安装、维护、拆除及装卸。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并在乙方款项中双倍扣回所发生的费用。

3.1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14 本合同所指各类“验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的相关验收、检查，不限数量和时间顺序，均应以通过相关验收和检查为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计价形式：本合同执行第（1）种方式，具体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固定总价合同；

（3）其他计价形式：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4.2 合同价格：暂定合同总价：¥57506516.7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万零陆仟伍佰壹拾陆元柒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2758272.2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4748244.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变更及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其中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格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价格不执行政策性调整（税金除外），不因市场价格波

(本页为签署区域)



甲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10937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王金峰



乙方：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高文生 109365983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4517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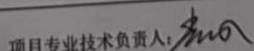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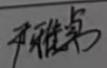
中国中铁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表F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乡市市区智慧停车场项目高铁 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基础工程)		
分项工程数量			检验批数量	301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铁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翟道入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8根	1#机2023.12.23抗拔桩26A等号	符合要求		
2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14根	1#机2023.12.24抗拔桩34A等号	符合要求		
3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6根	1#机2024.1.3抗拔桩53A等号	符合要求	签	
4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15根	1#机2024.1.11抗拔桩58A等号	符合要求	签	
5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34根	1#机2024.1.12抗拔桩336A等号	符合要求	签	
6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37根	1#机2024.1.13抗拔桩332A等号	符合要求	签	
7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30根	1#机2024.1.14抗拔桩169A等号	符合要求	签	
8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27根	1#机2024.1.15抗拔桩316A等号	符合要求	签	
9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20根	1#机2024.1.18抗拔桩489A等号	符合要求		
10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22根	1#机2024.1.19抗拔桩796A等号	符合要求		
11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14根	2#机2024.1.24抗拔桩6106等号	符合要求		
12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36根	2#机2024.1.25抗拔桩6948等号	符合要求		
13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36根	2#机2024.1.26抗拔桩8457等号	符合要求		
14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22根	1#机2024.1.27抗拔桩4689等号	符合要求		
15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	33根	2#机2024.1.27抗拔桩7979等号	符合要求		

说明: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杜高恒 (身份证号: 41302819760908445X) 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 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部桩基工程 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质量第一责任人, 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相 关事务。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转委托无效。

附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部填写)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授权单位 (盖章):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杜高恒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部填写)				
项目负责人	杜高恒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等级/注册编号	一级/京 1332011201126150	注册有效期	2025.10.23	
项目部主要成员	技术负责人 <u>冯彬</u>	质检员 <u>郝仁成</u>	安全员	<u>刘寒冰</u>
桩基础: 桩类型: 子弹头型灌注桩约 9000 根。土层概况: 填土、砂土粉质粘土。设计参数: 1. 桩径: 600mm; 2. 桩长: 10.1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4. 子弹头型号: 180; 5. 钢绞线束数: 5-6 束; 6. 充盈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6. 钢绞线保护层厚度: 900mm。施工工艺: 长螺旋钻成孔泵送混凝土压灌后插钢筋钢绞线笼。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是安全、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据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 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二、对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负全责, 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明确项目管理人员质量安全职责, 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不得使用; 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送检试样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五、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 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不得签署虚假文件。
	六、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 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不得使用; 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的日常检查, 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续)	七、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 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不得上岗;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八、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 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 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 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九、参加并接受地方政府组织的相关项目检查, 主动做好同政府部门 (委、质监、安监、城管等) 沟通协调工作, 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十一、做好项目安全、质量、合同等相关部门交底及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 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十二、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积极采取紧急措施, 保护事故现场, 开展应急救援。
	十三、负责项目信息管理与沟通协调工作。依公司管理规定, 及时如实向公司各管理部门申报施工信息。
	十四、做好同项目业主、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租赁单位、劳务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协作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参加本项目工作会议, 做好上通下达工作。
	十五、配合公司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
	十六、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 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款的申报、结算及催收工作。

项目负责人职责交底 (续)	十七、加强并监督项目工程款进出管理, 保证项目财务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按合同约定拨付供方工程款、材料费。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恶意挪用工程款、骗取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
	十八、及时签订供方合同及相关协议, 避免因合同签订不及时或内容欠缺引发的合同纠纷、质量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十九、接受因违法违规及未尽职责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受到的处罚。
	二十、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 工作职责还包括: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二十一、本交底一式二份, 项目负责人、公司各保留一份。
	交底人: <u>杨生贵</u> 项目负责人: <u>杜高恒</u>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交底日期: <u>2023 年 12 月 26 日</u>

附件 4：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杜高恒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京 1332011201126150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师欢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3330688	建筑工程
3	造价负责人	冯彬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231100021872	建筑工程
4	质量负责人	郝仁成	/	土建质检员	/	考 021-0024700	建筑工程
5	安全负责人	赵齐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	京建安 C3(2021)0012850	建筑工程
6	专职安全员	刘寒冰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	京建安 C3(2021)0021823	建筑工程
7	技术员	张天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3330696	岩土工程
8	资料员	李志刚	助工	资料员	/	11161140064784	岩土工程
9	测量员	焦波	助工	测量验线员	/	考 037-0009494	建筑工程
10	施工员	李俊中	/	土建施工员	/	考 010-0034070	建筑工程
11	劳资专管员	罗微	/	劳动力管理员	/	考 049-0018375	建筑工程
	以下空白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的前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10929674D

校验码: 7kojl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9674D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104164150

单位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杜高恒	41302819760908445X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师欢欢	13042419861020165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冯彬	14112719910707013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赵齐	13102319921010123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5	张天宇	13022519921117651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6	刘寒冰	41282619850103605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7	李志刚	14022619910824151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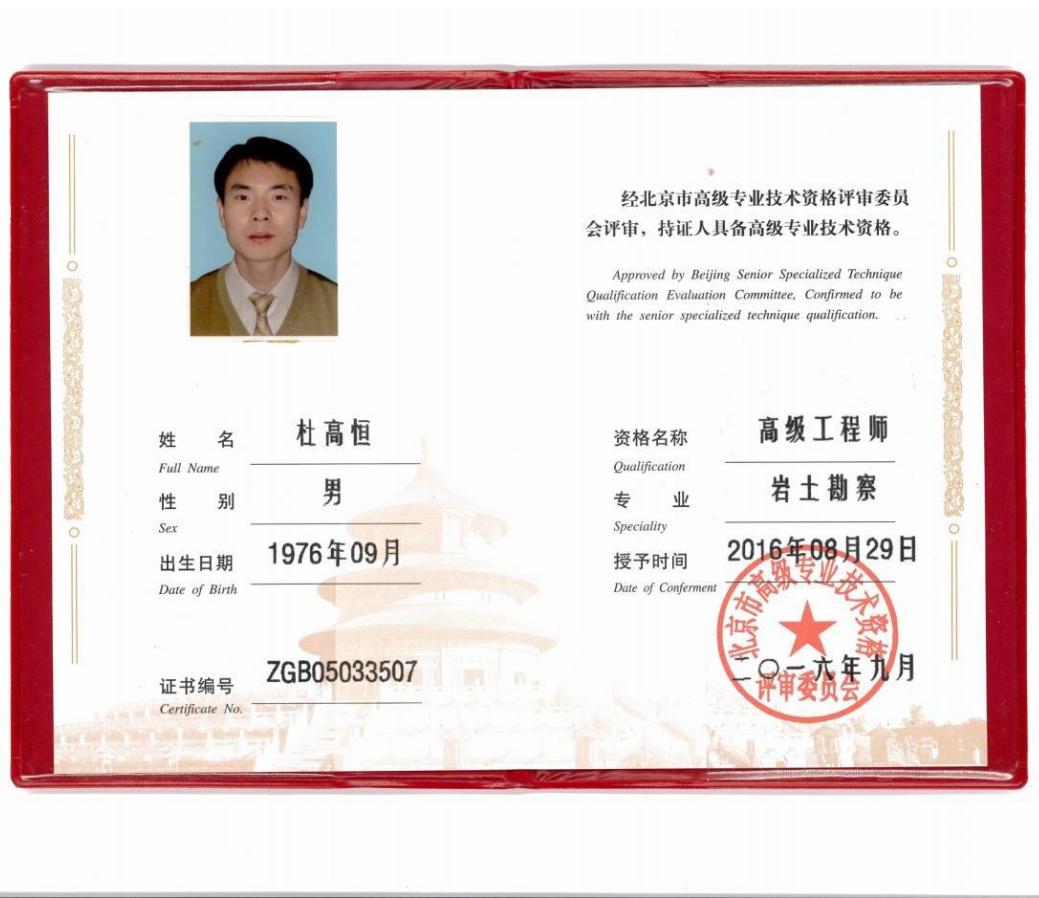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李志刚	140226199108241516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8	焦波	321085198201303418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9	郝仁成	21022519790303021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0	李俊中	1301221968120607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1	罗微	23022419860723302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y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1、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2日
- 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杜高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 京1332011201126150



聘用企业: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0-11至2028-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杜高恒
个人签名: 杜高恒

签名日期: 2025.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
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1081090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9）0177827

姓 名：杜高恒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9月8日

企业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2、技术负责人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姓名: 师欢欢 Full Nam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8610201650 ID card No.	编 号: 20233330688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Issued Dat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师欢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8201902197



聘用企业: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
审批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3、造价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冯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7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1100021872

有 效 期 :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冯彬

个人签名:

冯彬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4、质量负责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郝仁成

证件号码：210225197903030219

岗位名称：土建质检员

证书编号：考021-0024700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06年08月03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5、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京建安C3(2021)0012850

姓 名: 赵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6、专职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21823

姓 名：刘寒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月3日

企业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7、技术员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姓名: 张天宇 Full Nam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码: 130225199211176515 ID card No.	编 号: 2021333069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2年1月11日
Issued Date

8、资料员



	专业名称: 土土工程 Specialty
姓 名: 李志刚 Full Name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 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码: 140226199108241516 ID card No.	编 号: 20213338133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2年1月1日
Issued Date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志刚

证件号码：140226199108241516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11161140064784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6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1年01月12日

9、测量员



姓 名: 焦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321085198201303418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23338137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3年2月27日
Issued Date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焦波

证件号码：321085198201303418

企业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名称：测量验线员

证书编号：考037-0009494

有效期至：2050年01月0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5年06月23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

10、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俊中

证件号码：13012219681206071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号：考010-0034070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4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11、劳资专管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罗微

证件号码：230224198607233021

企业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名称：劳动力管理员

证书编号：考049-0018375

有效期至：2050年01月0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